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福泰科技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福乐	指	子公司昆山福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捷时	指	子公司陕西捷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勒	指	子公司上海复勒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福泰	指	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捷时	指	子公司香港捷时贸易有限公司
福泰投资	指	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复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2021年10月19日，子公司芜湖福泰收到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芜）城管（建设）普罚决[2021]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子公司芜湖福泰在厂区建设综合楼、1#厂房、1#仓库、2#仓库、废品库、辅助用房标段工程中，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套用了以前的招标文件模板，没有按芜湖市项目现场情况进行更新，导致综合楼门厅搭设的混凝土模板支撑架搭设高度超过8米，达到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子公司芜湖福泰没有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因而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规定》第7条的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规定》第29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被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芜湖福泰及相关施工单位也对此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恢复施工安全监管告知书》，子公司芜湖福泰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相关施工均已完成。

子公司芜湖福泰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相关隐患已整改消除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不同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的裁量区间可将违法行为情形分为从轻情形、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为处罚依据对建设单位罚款的裁量档次和处罚基准为：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属于从轻情形，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一般情形，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从重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子公司芜湖福泰的上述行政处罚15000元的处罚，不属于从重情形。因此子公司芜湖福泰被处罚款15000元，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子公司芜湖福泰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子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也予以了整改，且处罚金额不大。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子公司芜湖福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公司经营符合发行规则中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度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度定期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2022年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明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泰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

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62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61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新增3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6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福泰科技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于2021年5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1）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涉及的更正事项为：更正前：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736,164.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885,600.96元；更正后：根据公司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647,780.7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97,216.71元。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5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2）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涉及的

更正事项为：更正前：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736,164.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85,600.96 元；更正后：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47,780.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97,216.71 元。

除此之外，福泰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福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15）等公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3）、《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025）和《公司章程》（2023-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两名在册股东为王立军及顾文斌，新增股东为吴筱平、许迎迎及苏刚。其中，王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职务；顾文斌为持股 5% 以上股东，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吴筱平任董事职务；许迎迎任监事职务；苏刚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王立军

王立军，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521197110*****，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94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顾文斌

顾文斌，男，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7109*****，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070，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3）吴筱平

吴筱平，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60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8*****344，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4）许迎迎

许迎迎，女，中国国籍，198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3206231982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5****458，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5）苏刚

苏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419810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022****623，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或核心员工，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中王立军为全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顾文斌为全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其余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有1名，为苏刚。上述员工与全资子公司陕西捷时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员工。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核心员工名单在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专门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苏刚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购对象苏刚为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董事会提名、完成公示和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确认意见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特定对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且其已在股转开立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本市场失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时审议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监事许迎回避表决，赞成票为 2 票外，其余议案投票结果均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8,523,6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533,0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在册股东王立军、顾文斌、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

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发行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自然人,且均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过程中未采用询价等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571,426.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196.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在股票交易，交易价格为 2.18 元/股，成交量 3,510 股。该交易价格基本与本次发行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太大差价。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除权除息日期	权益分派所依据的定期报告	权益分派方案	是否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每 10 股派 0.70 元现金	是

2018年5月9日	2017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60元现金	是
2019年6月3日	2018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50元现金	是
2020年5月29日	2019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60元现金	是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80元现金	是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50元现金	是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完成。

4) 历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故无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C223纸制品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复合材料，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离型材料，以及代理销售中高档不干胶面材和不干胶材料。因管理型行业分类可选取的三级可比公司数量较少，且尚有管理型行业分类三级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故选取下述6家管理型行业分类二级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作为参考。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2022年年度年度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TTM(元/股)	市净率 PB (MRQ)
华粤安	5.00	1.95	-0.21	2.56
万邦特材	1.50	2.03	0.17	0.74
惠同股份	1.86	0.67	-0.17	2.79
兴宇包装	1.07	0.97	-0.14	1.11
华望科技	1.50	1.14	-0.07	1.09
爹地宝贝	2.20	1.31	-0.32	1.68
平均值	2.19	1.35	-0.12	1.66

福泰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后福泰科技市净率1.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收盘均价、平均市净率水平接近。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福泰科技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本次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法定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立军	4,150,000	3,112,500	3,112,500	0
2	顾文斌	250,000	187,500	187,500	0
3	许迎迎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吴筱平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苏刚	25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3,562,500	3,562,5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规定，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但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和制度文件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10,000,000元，将全部作为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对于福泰科技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该1,000万元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子公司芜湖福泰拟将其其中7,000,000.00元用于项目建设，即支付工程款，拟将其中的3,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整体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作为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7,000,00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000,000.00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资金测算：

因福泰科技目前产能趋于饱和，为扩大产能、更新升级生产设备、提升销售和抢占市场，公司决定子公司芜湖福泰开展厂房建设工程，以期扩大生产规模，

增加生产经营场地。子公司芜湖福泰厂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综合楼，框架结构4层，建筑面积2,586平方米；1#厂房，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6,652.4平方米；1#仓库，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3,746.2平方米；2#仓库，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499平方米；废品库，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314.3平方米；辅助用房，框架结构1层，建筑面积166.1平方米；门卫、消防泵房框架结构，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地上62.7平方米，地下413.2平方米。对于新建厂房场地，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泰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的行为。子公司芜湖福泰本次新建厂房建设及扩大产能，其主营业务与福泰科技一致，为各类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类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子公司芜湖福泰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了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三经发 [2018]272号《关于同意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高档离型材料及新型膜内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地字第340208201900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设竣工后，公司预计可新增淋膜纸3000万平方米、涂硅纸9500万平方米的产能，有效扩充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资金需求测算：

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付款比重	尚未支付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芜湖福泰厂区建设工程	3,544.02	82.11%	634.02	550.00
2	芜湖福泰新建厂区增加工程	259.43	23.27%	199.06	150.00
	合计	3803.45	-	833.08	700.00

(2) 子公司芜湖福泰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必要性及资金测算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为115,392,065.21元。随着子公司芜湖福泰的厂房建设后续完工，子公司芜湖福泰业务规模将开展并不断扩大，采购支出的

金额需求随之增加。此次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00万元用于子公司芜湖福泰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次融资可以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芜湖福泰支付供应商款项来采购原材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将全部作为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对于福泰科技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该1,000万元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子公司芜湖福泰拟将其中7,000,000.00元用于项目建设，即支付工程款，拟将其中的3,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子公司芜湖福泰本次新建厂房建设及扩大产能，其主营业务与福泰科技一致，为各类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类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

用事宜。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

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立军	21,190,640	50.4539%	4,150,000	25,340,640	53.9163%
第一大股东	王立军	21,190,640	50.4539%	4,150,000	25,340,640	53.9163%

本次发行前，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190,640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39%。股份公司成立后，王立军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340,640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53.9163%。王立军先生仍担任董事长职务，仍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立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有消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主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福泰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

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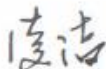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福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上。

特此授权。

2023年1月1日

